**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**

**档案数字化管理项目**

**服务合同**

甲方：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

乙方：

签订地点：西安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档案数字化管理项目相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纸质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工作，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**第一条 合同双方**

甲方：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

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

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**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**

**第三条 服务期限**

**第四条 服务内容**

**第五条 服务费用**

**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**

1、本项服务支付预付款，服务期满甲方验收后一次支付，即 元，人民币 元整。

2、乙方申请付款时，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，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或付款不全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**第七条 工作验收**

乙方将数字化加工成果汇总后，提交甲方验收。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数字化加工成果进行抽检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次支付全部费用。

**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满足3人的办公场地、桌椅、水电、网络等档案工作的环境条件，且提供足量的待领取档案。甲方应向乙方介绍、解释档案概况、整理内容等，协调并解决项目加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。

2、甲方需设专人配合乙方办理领用和入库手续，完成整理前整理后的移交工作。

3、甲方有权检查、监督乙方工作实施情况、人员规模及人员稳定情况。

4、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**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，安排专业人员及设备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，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，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。

2、乙方应妥善保管所有的档案资料文件，不得丢失、损毁，已扫描完毕的档案，按要求及时完整交还给甲方。因乙方原因导致档案遗失、损毁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3、乙方及其人员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负有无限期的保密义务。如乙方及其人员发生泄密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条 其他约定**

1、乙方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（DA/T31—2017）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》和甲方书面提出的技术标准。

2、除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协商不成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**

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，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。

**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**

1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地址：西安市劳动南路178号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地址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